

# 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修課與學分規定（條文整理，114學年度入學適用）

本文件依使用者提供之「臺大資工必修課程」與「臺大資工系修課與學分規定」彙整為條文格式，供快速查閱與列印使用。

## 第一章 總則

**第1條（適用範圍）** 本規定適用於114學年度起入學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學生。

**第2條（畢業學分總數）** 學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總數為 **128學分**；其構成為「共同必修學分 + 通識學分 + 系訂必修學分 + 選修學分」。

**第3條（每學期修課上、下限）** 各年級每學期之修課學分數限制如下： 1. 一年級：每學期下限15學分，上限25學分。 2. 二年級：每學期下限15學分，上限25學分。 3. 三年級：每學期下限15學分，上限25學分。 4. 四年級：每學期下限9學分，上限25學分。 5. 五至七年級：學分上下限皆為0學分。

**第4條（系訂必修與選修總量）** 本系自訂必修科目共 **51學分**；選修科目共 **53學分**，其中 **30學分**須修讀本系課程（雙主修修讀本系者亦同）。

## 第二章 共同必修與通識

**第5條（共同必修+通識合計）** 自105學年度起，**共同必修+通識合計24學分**；其中通識應修 **15學分**。

**第6條（通識指定領域原則）** 通識需完成 **3個指定領域各1門課**，其餘得自由修習；惟屬於「畢業學系開授課程」或「畢業學系之必修科目」者，**不得採計為通識學分**。

**第7條（大學國文與通識互充抵）** 「大學國文」與通識A1～A4領域（文學與藝術／歷史思維／世界文明與全球化／哲學與道德思考）**最多得相互充抵3學分**。

**第8條（通識可採計之其他課程）** 得以「溝通表達與職涯發展課程」**充抵通識至多6學分**。經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核准公告之他系專業基礎科目，得採計為通識學分；惟屬於畢業學系開授或畢業學系必修者，仍不得計入通識學分。

**第9條（共同必修科目構成）** 共同必修包括： 1. 大學國文：本地生有二種組合擇一： - 方案甲：國文6學分（可與A1～A4互充抵至多3學分）+通識12學分（含2個指定領域）。 - 方案乙：國文3學分+通識15學分（含3個指定領域）。 2. 外（英）文：大一外語（英文）6學分；進階英語一、二各0學分（必修，無學分）。 3. 體育：健康體適能1學分+專項運動學群3學分，**合計4學分**（體育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）。 4. 服務學習：應修滿 **2門**（服務學習一、二、三可充抵服務學習甲、乙），**必修0學分**。

**第10條（外籍與僑生國文修課）** 僑生、國際學生依校內規定，依華語測驗或TOCFL編班，國文學分數介於 **3~6學分**不等。

**第11條（共同必修與通識之學分核減）** 因共同課程核減之6學分，開放為一般選修，不得改納為系訂必修或群修。

---

## 第三章 系訂必修、自然科學與數學

**第12條（自然科學基礎學分）** 「普通物理學、普通化學、普通生物學」三科目群中，**至少修滿6學分**，不限甲、乙、丙、丁版本，且不限全學年或半學年課程。

**第13條（微積分替代規定）**

1. 微積分1+2得以數學系《微積分一》**5學分**替代； 2. 微積分3+4得以數學系《微積分二》**5學分**替代； 3. 兩者替代後**「多餘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」**。

**第14條（一年級系訂必修科目舉隅）**

1. 《計算機程式設計》3學分（限本系課程）。 2. 《資料結構與演算法》3學分（限本系課程）。 3. 數學與自然科學基礎課程（如微積分1~4、普通物理、普通化學、普通生物等），依選課規範採計至共同／通識或作為先修基礎。

---

## 第四章 選修科目與認定

**第15條（本系及院內選修學分配置）** 選修科目**53學分**之中： 1. **30學分** 限選本系課程（雙主修修讀本系者亦同）。 2. 其餘配置如下：**21學分** 限選「系訂選修」；**9學分** 限選「院內選修」。

**第16條（系訂選修之認定）** 下列課程認定為「資訊工程學系系訂選修」： 1. 資工系、網媒所課號之課程。 2. 由資訊學群教師開授，且經課程委員會同意之非資工系、網媒所課號課程。 3. 本校資管系與FLOLAC合開之暑期正式課程《程式語言理論與型態系統》（課號：725 U3500）。

**第17條（院內選修之認定）** 下列系所開授之課程認定為「院內選修」：電機系、資工系、電機所、資工所、光電所、電信所、電子所、網媒所、生醫所。

**第18條（系／院選修學分計入原則）** 修習前條及前二條所列之課程，優先計入系訂選修或院內選修學分；其餘超出部分始得計入一般選修學分。

---

## 第五章 採計與不採計之特殊規定

**第19條（本系通識與選修學分衝突）** 修習本系所開通識課程（A1~A8領域、無者），不得計入選修學分\*。

**第20條（超修學分之處置）**

1. 超修之通識課程（A1~A8領域、無者），不計入選修學分。 2. 超修之外（英）文領域學分，得計入選修學分。 3. 超修之大學國文不計入選修學分\*。

**第21條（雙主修與指定選修的限制）** 修讀他系之雙主修必修科目與指定選修學分，**不得計入本系選修學分**。

**第22條（通識＊課程之採計）** 經認可為通識課程之專業課程（A1~A8，有＊者），若與本系必修課程相同，或為本系所開授之課程者，**不得採計為通識學分**，惟得採計為必（選）修學分。

**第23條（入學學歷加修）** 入學資格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、港澳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，須於各學系畢業學分之外加修12學分。

---

## 第六章 補充與施行

**第24條（服務學習互充抵）** 服務學習一、二、三得充抵服務學習甲、乙。

**第25條（學分採計優先序）** 依選修學分類型（系訂選修／院內選修／一般選修）之優先順序採計，多餘方可轉入下一類別。

**第26條（施行）** 本規定自**114學年度**入學學生起實施；其餘未盡事宜，依校內最新公告及學系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---

### 附錄A：一年級常見基礎課程（舉隅）

- 《計算機程式設計》3學分（限本系課程）。
- 《資料結構與演算法》3學分（限本系課程）。
- 《微積分（1）～（4）》各2學分（可依替代規定採數學系《微積分一／二》5學分替代，超出不計入畢業）。
- 《普通物理／化學／生物》依甲乙丙丁版本與學程配置彈性修習，三科合計至少6學分。

註：實際開課名稱、課號、學分與群組別以當學年課程網公告為準。